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申利鑫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 包括投保示例部分, 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 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申利鑫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80 周岁。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简称“至 99 周岁”）。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保单利益

1.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

养老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需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不含）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自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2. 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本产品提供的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

1、若男性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前投保本产品的，本产品的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男性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若男性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含当日）后投保本产品的，本产品的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若女性被保险人在年满 55 周岁前投保本产品的，本产品的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女性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若女性被保险人在年满 55 周岁（含当日）后投保本产品的，本产品的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之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根据您选择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不含保险期间届满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1 养老保险金

自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起，在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小者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养老保险金：

①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后，再乘以相应养老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

②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期数后，再乘以相应养老金给付比例（见下表）。

养老金领取方式	年领	月领
养老金给付比例	100%	8.50%

3.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期数。

3.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5.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6.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示例 1：利先生今年 4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申利鑫养老年金保险，选择年交、年领方式，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5 年交清，基本保险金额为 40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累计养老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40694
2	42	1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01005
3	43	1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180775
4	44	100000	400000	0	0	0	400000	282349
5	45	100000	500000	0	0	0	500000	403566
6	46	0	500000	0	0	0	500000	445635
7	47	0	500000	0	0	0	500000	488037
8	48	0	500000	0	0	0	530623	530623
9	49	0	500000	0	0	0	543874	543874
10	50	0	500000	0	0	0	557453	557453
15	55	0	500000	0	0	0	630586	630586
20	60	0	500000	20000	20000	0	713403	693403
25	65	0	500000	20000	120000	0	699863	679863
30	70	0	500000	20000	220000	0	684279	664279
35	75	0	500000	20000	320000	0	666215	646215
40	80	0	500000	20000	420000	0	645094	625094
45	85	0	500000	20000	520000	0	620139	600139
50	90	0	500000	20000	620000	0	590311	570311
55	95	0	500000	20000	720000	0	554289	534289
59	99	0	500000	0	780000	520000	520000	0

示例 2：安女士今年 45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申利鑫养老年金保险，选择年交、年领方式，55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年交保险费 50000 元，10 年交清，基本保险金额为 13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累计养老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6	50000	50000	0	0	0	50000	19865
2	47	5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49693
3	48	50000	150000	0	0	0	150000	89263
4	49	5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37689
5	50	50000	250000	0	0	0	250000	193388
6	51	5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256502

7	52	50000	350000	0	0	0	350000	327150
8	53	50000	400000	0	0	0	405425	405425
9	54	50000	450000	0	0	0	470479	470479
10	55	50000	500000	13000	13000	0	538127	525127
15	60	0	500000	13000	78000	0	537836	524836
20	65	0	500000	13000	143000	0	537423	524423
25	70	0	500000	13000	208000	0	536812	523812
30	75	0	500000	13000	273000	0	535861	522861
35	80	0	500000	13000	338000	0	534337	521337
40	85	0	500000	13000	403000	0	531854	518854
45	90	0	500000	13000	468000	0	527777	514777
50	95	0	500000	13000	533000	0	521116	508116
54	99	0	500000	0	572000	513000	513000	0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养老金、累计养老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